

##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 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概况

（一）开展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质押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性原则，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已上市银行作为该类业务的合作对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二、2026年度公司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

## 汇票及信用证的具体计划

(一) 2026 年度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计划

1、质押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2、质押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4、质押要求：仅选择已上市银行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5、质押实施：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及专项业务管理办法进行报批及具体操作。

6、上述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为公司贸易部门进行的专项业务，定期以列表形式汇总统计，在公司定期报告中逐项披露。申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的审批。

## (二)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制定了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业务管理办法，对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操作规则、风险控制等做了规定，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开展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并建立跟踪台账。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资金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对外支付货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所需的质押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的合作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